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情况的通报

淮府办秘〔2021〕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淮府办〔2017〕84号）、《市水利发改等10部门关于印发淮南市2020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评分办法的通知》（淮水政〔2021〕19号）要求，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区（园区）2020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考评，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和资料审核情况得出综合考核结果，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优秀等次

寿县、凤台县、谢家集区、八公山区。

二、良好等次

大通区、潘集区、田家庵区、毛集实验区、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淮南现代煤化工园区、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区。

请各县区（园区）以本次通报为契机，对标对表，查缺补漏，针对存在问题，立行立改，于12月底前报送整改情况。同时，举一反三，长效监管，确保2021年水资源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2021 年 9 月 17 日